株洲市2017年度社会科学重点课题（第二批）招标公告

为促进株洲发挥“四个作用”，加快建成“一谷三区”、实现“两个走在前列”，株洲市社会科学成果规划评审委员会、株洲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株洲市社会科学院决定面向全市招标研究3项重点课题（第二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课题名称

1.幼儿教育政府管理机制研究——以株洲市为例

2.职业教育生均经费机制研究——以株洲市为例

3.株洲美丽乡村建设研究

二、申请条件

1.申请者必须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在研究中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宏观高度、理论深度和实用价值，力求前瞻性与现实性、理论性与可操作性相统一。

2.课题组负责人须具有高级（或相当于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机关单位则须具有处级职务），在相关领域积累了一定的研究成果，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3.课题研究实行课题负责人制，课题组确定1名课题负责人主持课题研究工作。课题组负责人须是该课题实施过程中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课题组成员应由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部门人员共同组成，允许跨部门跨单位优化组合研究人员。

4.课题组研究人员须遵守相关法律和学术道德规范，认真开展课题研究，取得预期研究成果。凡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违规违纪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参评资格或者撤项。

三、研究经费

1.每项课题最终确定1个中标单位，市社会科学成果规划评审委员会资助每个课题组5万元研究经费，课题组依托单位也应按一定比例予以配套资助。

2.课题经费分两次拨付，先行拨付60%作为研究启动经费，余款待课题成果验收合格后拨付，如研究成果特别优秀酌情追加一定的研究经费。

四、申请受理

1.申报者可通过《株洲社科网》下载相关申报表格，填写完整后，于2017年5月22日前将申请书一式3份（如有同类课题的前期研究成果，则另附申请书之后）报送株洲市社会科学成果规划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室设株洲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并按要求报送电子文档（邮箱：zzshkx@163.com）。

2.通过资格审查后，按照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组织专家评审，产生建议中标名单，报市社会科学成果规划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批后下达立项通知书。

3.课题必须在2017年11月底前完成研究任务，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合格后报市领导和有关部门。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28680424

联系地址：株洲市天元区天台路市委大楼1226室

株洲市社会成果科学规划评审委员会

2017年5月4日